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 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 号 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 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 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第 5 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 第 6 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 7 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 第 8 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 9 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0 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1 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2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3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4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5 号 上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6 号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
- 第 17 号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8 号 上市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
- 第 19 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0 号 上市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1 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2 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3 号 上市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4 号 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5 号 上市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6 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7 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8 号 上市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 第 29 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0 号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1 号 上市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2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3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4 号 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5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6 号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7 号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8 号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 第 39 号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0 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1 号 上市公司竞价/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2 号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3 号 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 第 44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第 45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第 46 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第 47 号 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第 48 号 上市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

第 49 号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第 50 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第 51 号 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第 52 号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第 53 号 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第 54 号 上市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第 55 号 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第 56 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第 57 号 上市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第 58 号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第 59 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格式

第 60 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格式

第 61 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第 62 号 上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告格式

第 63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1 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对比及本次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若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如有）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六、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

1、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损益、净资产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2、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若为会计估计变更的，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适用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详细描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资产、净损益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年（）月（）日和（）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如适用):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不采用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 (三)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适用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详细描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请具体说明原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 (三) 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号 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更正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是否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审议通过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七、本次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追溯调整的，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二）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如有）；
- （三）监事会意见；
-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更正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如适用)

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分报告期,说明各个调整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月()日和()年年度/半年度 /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本次更正(涉及/不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中第二项标准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适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次更正(涉及/不涉及)研发投入(以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中第三、四项标准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适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研发投入				
------	--	--	--	--

(二) 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如适用)

说明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如有);
- (三) 监事会意见;
- (四)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¹，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并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²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XX 次、行政处罚 XX 次、监督管理措施 XX 次、自律监管措施 XX 次和纪律处分 XX 次。XX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XX 次、行政处罚 XX 次、监督管理措施 XX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XX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¹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²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说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的恰当性（如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四) 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 (三)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 (六) 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应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券法》要求及时备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续聘会所情况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XX 年度/半年度/季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XX）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XX）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XX）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XX）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XX）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XX）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XX）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XX）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门类-大类）、（）、（）、（）、（）

（XX）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XX）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不存

在)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如适用)。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如适用)。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

上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万元。

说明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如有)；
- (三)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如有)；
-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变更会所情形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XX 年度/半年度/季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XX）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XX）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XX）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XX）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XX）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XX）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XX）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XX）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门类-大类）、（）、（）、（）、（）

（XX）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XX）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不存

在)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如适用)。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如适用)。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

上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万元。

说明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期审计费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 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存在/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可多选）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3.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包括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导致的审计团队变动）；

- 4.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5.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6.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7.其他原因。

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如有)；
- (三)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如有)；
-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如有)；
- (六)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 号 上市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 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 X 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的日期、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及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二、其他事项

公司如存在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三、风险提示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等。

四、咨询方式

说明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 ()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 () 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存在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临时更换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较晚/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其他)**

说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

(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年月日/预计无法披露)

(四) 应对措施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其他事项 (如适用)

公司如存在其他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三、风险提示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等。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说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5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XX (或 XX—XX)	XX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XX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

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 30%，最大不得超过 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	() 或 () —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 XX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 XX %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 XX %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 XX %或—）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6 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 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 XXXX 年 X 月 XX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 XXXX（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二) 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XX）	XX（或 XX—XX）	XX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XX）	XX（或 XX—XX）	XX	XX%（或 XX%—XX%）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如修正财务数据，需披露以下表格（如适

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 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收入	XX (或 XX— XX)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XX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XX (或 XX— XX)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XX (或 XX— XX)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XX (或 XX— XX)	XX (或 XX— XX)	XX	XX % (或 XX %—XX %或 —)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
及所涉及金额。

(二)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
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如

适用)。

(三)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 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致歉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 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 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 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 其他风险提示。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 30%，最大不得超过 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XX）	XX（或 XX—XX）	XX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XX）	XX（或 XX—XX）	XX	XX%（或 XX%—XX%）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如修正财务数据，需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收入	XX（或 XX— XX）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XX（或 XX— XX）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XX（或 XX— XX）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XX（或 XX— XX）	XX（或 XX— XX）	XX	XX %（或 XX %—XX %或 —）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及其所涉及金额。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三）是否已在业绩预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致歉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7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发生原因。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解释和分析。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 其他风险提示。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相关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 其他材料（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如适用）

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原因。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如适用）

公司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说明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 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 其他风险提示。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相关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 其他材料（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8 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 XXXX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其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三）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快报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四、致歉说明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其他材料(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数据与
----	------	------	--------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其涉及金额。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三）是否已在业绩快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快报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四、致歉说明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有）；

（二）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9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三）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

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单独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第 () 届董事会第 ()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 XX 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会议列席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董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缺席，委托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名称》（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

强调。

2.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0 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三）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监事姓名；监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监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 公司监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第（）届监事会 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 3.会议召开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 **XX**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人。监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缺席，委托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议案名称》(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所审议案需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 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涉及特别议案的, 应予以强调

2.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 (),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监事会

(年/月/日)

第 11 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召开 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 10%。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如有）。

（四）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国结算可以向北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数据。此外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说明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优先股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注：（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出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优先股”一行填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在“恢复表决权优先股”一行填列。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分别逐行列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应当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一系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

（二）介绍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说明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明确表决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

四、其他

主要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等；
- (二) 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 (三) 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为（）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

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 1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外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年（）月（）日 15:00—（）年（）月（）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

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优先股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如确定）

（七）会议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如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按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名称》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说明应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称。

.....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具体时分）

（三）登记地点：（）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二) 会议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 (如有) 等；

(二) 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如有)；

(三) 其他所需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其他召集人

(年/月/日)

第 12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 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 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原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说明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公司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二)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X 年 X 月 X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X)。

四、其他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年（）月（）日 15:00—（）年（）月（）日 15:00。

详细说明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具体时间。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年 () 月 () 日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具体到时分），
预计会期 ()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年 () 月 () 日 15:00—() 年
() 月 () 日 15:00。

详细说明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具体时间。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三)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四、其他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3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日期、届次、股权登记日，有关会议事项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等信息。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应当披露提案时间、提案人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 介绍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议案类型、是否属于特别决议、是否需要累积投票等。

(三) 审查意见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逐一系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的，应当注明。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二)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年（）月（）日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年（）月（）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名称）书面提交的（提案名称），提请在（）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涉及特别议案应注明）的具体内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的披露，应以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为目的充分披露相关的资料，例如：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或报告（如有）等。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不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反对）将股东（名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年（）月（）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二）审议（）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4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 年第 X 次 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还应说明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代表公司优先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并说明该

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存在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并出席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披露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指示的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说

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 3.会议召开方式：（）
- 4.会议召集人：（）
- 5.会议主持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因（）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因（）缺席（如适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未出席）会议；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否决）《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五)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如有)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通过/否 决)
.....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 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否, 说 明原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

(二) 律师姓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请填写发生变动的职位名称，如有多个职位请用顿号隔开) (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	任职/ 离职	(年/月/日)	【(阿拉伯)年第(汉字)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如有)；

(三) 其他所需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5 号 上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修订内容

通过列表对比的方式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文进行逐项说明，并通过加粗方式突出显示。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应说明变更前及拟变更的注册地址。

二、修订原因

说明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原因。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 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修订内容加粗突出显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1级）省/市/自治区/其他（自行填写）（2级）市/地区/区/县/自治州/盟/其他（自行填写）（3级）街道/区/县/旗/其他（自行填写）（4级）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1级）省/市/自治区/其他（自行填写）（2级）市/地区/区/县/自治州/盟/其他（自行填写）（3级）街道/区/县/旗/其他（自行填写）（4级）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请说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原因。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6 号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其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简要说明本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列示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 () 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制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以及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7 号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表决权/提案权公告

XXX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保证其在本公告披露后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日持续符合征集条件。

一、征集事由

（征集表决权适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征集人就公司拟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XX年第XX次临时/定期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征集表决权议案：XXXX

（征集提案权适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征集人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XXXX的临时提案，现向全体股东征集提案权。

二、征集主张及理由

（征集表决权适用）逐一说明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其详细理由，并说明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提案权适用）说明拟提出的具体提案内容及其详细理由，以及为使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

三、征集人情况

说明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征集表决权适用）截至XXXX年XX月XX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提案权适用）截至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应当说明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征集程序

应说明有关征集程序事宜。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3、应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应当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事项。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书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书的效力情况等。

五、中介机构委托情况（如有）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并声明中介机构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征集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三）董事会关于征集表决权的决议（董事会征集表决权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附件：

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将本人/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XXX,授权委托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委托人应当就**股东大会**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征集人仅对股东**

大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其他议案的代为表决。

2、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委托人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3、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除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开征集提案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提案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提案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征集人XXX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XXXX公司股份合计计算作为共同提案权人,按照其《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披露的征集主张,向最近一期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征集主张包含多个提案的,如征集人取消部分提案,则对其余提案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以前一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公司最近一期

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XXX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保证其在本公告披露后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日持续符合征集条件。

一、征集事由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XXX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X/股东X/投资者保护机构X）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表决权。

征集表决权议案：

逐一系列明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及理由

逐一说明征集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及其详细理由，并说明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三、征集人情况

说明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说明征集表决权的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2）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

（1）股东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

（2）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除外**）。

（3）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4) 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5) 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前撤销授权委托的，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6) 股东未撤销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五、中介机构委托情况（如有）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并声明中介机构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征集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三）董事会关于征集表决权的决议（**董事会征集表决**

权适用)。

(四) 其他 (如有)。

征集人: **XXX**

(年/月/日)

附件：

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披露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将本人/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XXX,授权委托征集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委托人应当就**股东大会**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征集人仅对股东**

大会部分议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其他议案的代为表决。

2、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委托人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3、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的除外。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XXX 公司 XXXX 年第 XX 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

XXX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保证其在本公告披露后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之日持续符合征集条件。

一、征集事由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XXX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X/股东 X/投资者保护机构 X）作为征集人，征集人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的临时提案，现向全体股东征集提案权。

二、征集主张及理由

说明拟提出的具体提案内容及其详细理由，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

三、征集人情况

说明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信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截至本公告披露后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适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说明征集表决权的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

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2）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材料。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

（1）股东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

（2）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后，征集人将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征集结果不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本次征集结束。

（3）股东拟撤销提案权委托的，应当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前书面通知征集人。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五、中介机构委托情况（如有）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并声明中介机构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征集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三）其他（如有）。

征集人：XXX

（年/月/日）

附件：

公开征集提案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XXX**为本次征集提案权制作并披露的《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提案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征集人**XXX**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XXXX**公司股份合计计算作为共同提案权人,按照其《公开征集提案权公告》披露的征集主张,向最近一期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征集主张包含多个提案的,如征集人取消部分提案,则对其余提案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已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以前一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XXX** 公司最近一期
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 18 号 上市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二、董事回复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关于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二、董事回复

董事（ ）（先生/女生）回复如下：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19 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交易概况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涉及关联交易），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和具体进展。

（六）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逐项列明购买、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

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符合财务有效期要求。

（四）如上市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如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七）如交易标的的所在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说明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2、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3、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涉及关联交易），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如何（如适用）。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若资产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1、如交易标的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交易标的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如交易标的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如上市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如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七）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1、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

2、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

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应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将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董事会认为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0 号 上市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涉及关联交易），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审批主体、要求、进展情况等。

（六）说明本次投资是否进入新的领域，如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使上市公司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投资标的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如适用）（指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一）主要介绍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

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应当说明协议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具体说明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如果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如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说明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二）如果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应披露增资价格及依据，并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三）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如果是投资金融资产的

应披露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出资方式

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

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投资的意图；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注意：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出资协议（如有）；
- （三）投资协议（如有）；
- （四）增资协议（如有）；
- （五）其它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对外（委托）投资适用本模板；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不适用此模板。

2、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3、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主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相关审批主体、要求及进展情况。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若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指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若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1、增资情况说明

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

2、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

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若是投资具体项目）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若涉及金融资产投资）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说明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同时说明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产/股权/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① 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

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 1、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
- 2、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出资协议（如有）；
- （三）投资协议（如有）；
-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1 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四）简要说明交易生效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及具体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等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说明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说明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三) 说明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四) 其它意见（如有）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额外注明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

能承担的损失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担保协议；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适用本模板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担保主体（上市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的情况，并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担保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已经过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年（）月（）日资产负债率：（）%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利润总额：（）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其它情况：（如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

住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介绍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披露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

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四) 其它意见 (如有)

五、保荐机构意见 (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 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担保协议;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2 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市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情况。

（二）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当结合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

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 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列明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

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移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五) 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 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上市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 如采取协商定价的, 应披露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二) 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 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 在签署后补充披露, 并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

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说明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

2、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适用“上市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编制。

3、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格式模板披露，无具体格式模板的，应当按照本模板披露。

5、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 (如未签署可暂不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 (现金、股权等)，交易标的情况等。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应当结合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 本次关联交易 (存在/不存在)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如存在, 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

住所: ()

注册地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 () 元

实缴资本: () 元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等, 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 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

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2、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3、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若资产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1、如交易标的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

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关联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五）关联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 (三) 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3 号 上市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果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上市公司应简要说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

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三）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审议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的，应披露该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情况和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市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说明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 (三) 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公告。

2、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适用首次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年发生金额	（）年年初至披露日/（）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 代为销售其产 品、商品				
其他				
合计				

(二) 预计情况 (适用新增预计情形)

上市公司应简要说明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告披露情况。

因 ()，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应简要说明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预计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定价公允性

说明定价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上市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4 号 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审议程序情况，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

部门批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说明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二）财务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例如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如开展新业务尚需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提示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 （五）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公司开展新业务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业务为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3、公司披露开展新业务公告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说明新业务的类型，如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

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其他影响（如有）

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如有）

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的风险等。

(二) 财务风险 (如有)

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 其他风险 (如有)

例如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如适用)

- (一) 董事会决议 (如有);
- (二) 股东大会决议 (如有);
- (三) 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 (如有);
- (四) 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 (如有);
- (五) 其他所需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5 号 上市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 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 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夸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2、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风险，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2、财务风险，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3、其他风险，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二、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削弱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公司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在研产品（项目）研

发失败，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刻意回避或故意隐瞒。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

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 其他影响 (如有)

三、风险提示

在研 (产品/项目) 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如有)

例如在研产品 (项目) 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 在研产品 (项目) 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二) 财务风险 (如有)

例如产品 (项目) 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三) 其他影响 (如有)

例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如适用)

(一) 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 (如有);

(二) 其他所需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 其他影响 (如有)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如适用)

(一) 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 (如有);

(二) 其他所需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6 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 年（年度/半年度/第 X 季 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情况（是否经审计），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 10 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以及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

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如有）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说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如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简要介绍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提示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示：

如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一致，第四节说明相关情况即可，无需重复

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截至（）年（）月（）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年（）月（）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股后的（）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如适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未作出）关于利润分

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未履行）完毕（如适用）。

简要介绍承诺披露时间、承诺来源、承诺主要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情形适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如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7 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 X 年（年度/半年度/第 X 季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合计派送红股、转增或派发现金红利情况，并与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介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扣税情况，其中，分派方案应为每 10 股送红股、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

一致的，应说明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情况，及根据总股本折算后的除权除息参考公式及相关参数情况。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中国结算代派的，需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及计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本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如需填写股东账号的，股东账号中间四位用****代替。

2、由公司自行派发的部分，应说明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的日期等内容。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股份起始交易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如存在，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相关主体已披露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回购方案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

八、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应按照本公告模板编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办理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告中权益分派相应信息应与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内容一致。

2、如第七节涉及的调整情况已在其他公告中详细说明，此处可援引相关公告，说明结论即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

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股，每 10 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股，每 10 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

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元。（如适用）

(3)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如适用）

(4)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 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

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
(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
(每10股送红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
(每10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前收盘价-) ÷ (1+)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年 () 月 () 日

除权除息日为：() 年 () 月 ()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 年 () 月 ()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年（）月（）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如适用）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年（）月（）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适用）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2		

4、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如适用）

5、其他特殊情况（如适用）

详述特殊情况内容。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

日为（）年（）月（）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送股(或转 增)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每股净收益为（）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公司（存在/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特别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特别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比 (%)	特别表决权 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特别表决权 股份数量 占比 (%)	特别表决权 权益占比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八、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8 号 上市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可交易时间。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	变更后限售类型 ⁴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	----------	------------	----------	----------------------	------------------	-------------

⁴ 同上。

						记股票 数量 ³			
1									
2									
3									
合计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³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总股本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是否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如存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 股，占公司总股本 ()，可交易时间为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 ⁵	变更后限售类型 ⁶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2									
3									

⁵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⁶ 同上。

合计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总股本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

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 (存在/不存在) 尚未履约的承诺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二) (存在/不存在)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三) (存在/不存在) 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不存在)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若存在，说明承诺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29 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 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愿限售股东户数。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X 年 X 月 X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2									
3									

注：“截止 X 年 X 月 X 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列明上市公司对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申请限售的具体时间。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总股本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五、其它情况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

内容。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股，占公司总股本（），涉及自愿限售股东（）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2									
3									

注：“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上市公司已于（）年（）月（）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总股本			

五、其它情况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0 号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等审议表决情况。

三、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说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时间以及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 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简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等审议表决情况。

三、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自（ ）年（ ）月（ ）日起，公司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证券简称为“（ ）”，变更后证券简称为“（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1 号 上市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三、全称变更概述

说明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情况，全称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 (二) 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三、全称变更概述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核发的《营业执照》。自（ ）年（ ）月（ ）日起，公司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 ）”，变更后全称为“（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 股东大会决议；

(三)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其他文件 (如有)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2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本次申请停牌事项类别，充分披露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的规则条款等。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停牌起始日期、预计复牌日期（重大事项等有明确

停牌时长的情形适用)或复牌日期(停牌一个交易日适用)。

三、后续安排

充分说明停牌后公司将进行的工作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停牌一个交易日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申请表;
- (二) 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公司如同时发行其他证券品种的,应在公告中一并明确是否同步暂停转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一个交易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的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申请停牌类别为重大事项的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申请停牌类别为退市相关的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申请停牌类别为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重大事项适用）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因筹划相关事项申请停牌，需说明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行业类型、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名称（如有）等内容；如因重组方案泄露、需要对已披露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并购重组委召开审核会议等原因停牌，应说明相关情况的具体内容。

对于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简要说明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内容、发生时间、已取得的进展、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如有），申请停牌的原因等。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9.2.2/9.2.3/其他，自行填写）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申请转板至（）板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适用）

截至（）年（）月（）日，公司未披露（）年第 X 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适用）

公司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根据《交易规则》

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因（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的具体原因或被要求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8.1.1、8.1.2 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退市相关适用）

说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终止上市相关停牌情形的具体内容、公告披露情况及停牌所依据规则条款等。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了《（）年（年度/半年度/第 X 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因（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且因（无法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的具体原因），未于（）年（）月（）日前披露延期实施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其他事项适用）

说明公司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牌事实、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规则条款。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及复牌日期/不适用）

（停牌一个交易日适用）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并于（）年（）月（）日复牌。

（非停牌一个交易日适用）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完成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终止筹划的，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其他情形适用，停牌一个交易日的除外）

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的相关事项，并说明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充分披露或停牌期限届满的，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3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或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停牌的，应当于停牌期间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不得以披露频次未低于相关规定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其他情形停牌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申请停牌事项类别或强制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等，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的进展。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三、后续安排

根据停牌进展情况，说明拟复牌或拟继续停牌及后续安排。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退市相关的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后，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适用）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如收到交易所问询意见，中止审查、恢复审查或终止审查，交易所上市委审

核结果，交易所作出是否同意转板的决定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适用）

说明异常波动核查进展，如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尚需继续履行的核查程序，预计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时间。

（退市相关适用）

说明退市相关情形的具体进展。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说明权益分派未能按期实施的后续安排。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后续仍需推进的工作情况等。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拟复牌适用）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限即将届满/其他,自行填写),公司拟于近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拟继续停牌适用)

由于(无法申请复牌的原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本公司将(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自行填写),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4 号 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延期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等，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说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及延期复牌必要性，是否符合

合《股票上市规则》允许的延期情形，延期复牌后续安排等。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延期复牌所依据的规则条款及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延期复牌申请表；
- (三) 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当前停牌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年（）月（）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当前进展情况说明）。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说明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延期复牌申请表；
-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5 号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事项变更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停牌事项类别或强制停牌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事项当前进展等。停牌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变更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或披露情况，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具体情况及预计复牌日期（如有）；增加停牌事项的，应当说明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具体情况及预计复牌日期（如有）；减少停牌事项的，应当说明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消除或披露情况，停牌事项减少后预计复牌日期（如有）。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变化/增加/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

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退市相关的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针对当前存在的停牌事项，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或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

如所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的，应当披露所筹划事项

的基本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揭示等；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适用)

(一)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退市相关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二) 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变更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或披露情况，变更后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增加停牌事项适用）

(一)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退市相关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说明增加的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减少停牌事项适用）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

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申请停牌类别为退市相关的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说明减少的停牌事项消除或披露情况。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6 号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复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当前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情况等。事项内容均须与停牌公告等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复牌原因、所依据的规则条款、复牌日期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申请表；
- (二) 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公司如同时发行其他证券品种的，应在公告中一并明确是否同步恢复转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退市相关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涉及破产重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退市相关适用)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规定的停牌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重大事项适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其他情形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说明相关事项进展、预案或报告书的审议情况及披露时间、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情况的披露情况（如有）等；如公司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说明重组框架介绍（如有）、终止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内容；如判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说明此前判断可能构成重组的依据，详尽说明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及依据；如因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导致不能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说明具体情况。

对于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消除，已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事项消除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未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或核实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停牌期限是否届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如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原因、决策程序等内容。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适用）

说明收到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审核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适用）

说明季报披露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适用）

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情况或停牌核查情况。

（退市相关适用）

说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复牌情形的情况。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情形适用）

说明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披露情况。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消除或披露情况。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重大事项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9.2.1/其他，自行填写）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

牌。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8.1.2 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退市相关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根据（其他停牌事项申请复牌的规则依据）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复牌申请表；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7 号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 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请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前后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是否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源、场所及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更为私募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除已上市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外，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购买、设立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

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于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变更前的资本运作情况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书（如有）；
-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 ），变更后主营业务为（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会/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会/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已具备充分的运营能力，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结合收入占比等变化情况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判断依据。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如适用）

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于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发生与主营业务变更相关的、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对外投资等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如有）；
-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38 号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任免情形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董事会（适用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适用于任免董事、监事）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被任免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任免原因；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监事被免职后是否存在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对岗位空缺后的后续安排

和代行职责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二）任职资格

说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需说明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是否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辞职或离职情形

说明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申请的时间和方式、辞职原因；辞职或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或离职后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董事、监事辞职或离职后是否存在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是否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对岗位空缺后的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以及辞职或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换届情形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董事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股东大会（董事、监事换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表决情况；换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首次任命的董监高履历；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二）任职资格

说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还需说明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是否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的适当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 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如有);

(三)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如有);

(四)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如有);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呈(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 离职) 公告

(董监高辞职/离职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辞职/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辞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年/月/日) 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 (姓名) (女士/先生) 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年/月/日) 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 股, 占

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2、辞职-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生效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年/月/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3、离职情形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

生)因(),自(年/月/日)起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二) 辞职/离职原因

说明辞职或离职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离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还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辞职/离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或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呈。

() 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任免）公告

（董监高任免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次任免的提名人、审议日期和审议表决情况。

1、任命-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

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任命-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免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免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免职/任免原因

说明任命或免职原因。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载明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二、（免职/任命/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1、免职情形

本次免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免职（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任命情形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3、任免情形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

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被免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 或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三、相关风险揭示 (如适用)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 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如有);

(二) 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如有);

(三)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如有);

(四)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 (如有)。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如有)。

() 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董监高换届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于（年/月/日）审议并通过：

1、换届-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换届-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 XXX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载明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如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三、相关风险揭示（如适用）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 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如有);

(三)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如有);

(四)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如有)。

(五) 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第 39 号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质押。说明本次质押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股份的限售情况，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押股东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并分析质押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说明本次司法冻结的股数及所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的起止期限、发生原因、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情况，并分析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冻结具体情况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披露该股东包括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全部已质押、司法冻结股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细说明该股东曾经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情况（如适用）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

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1.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3.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最新进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的或者被强制处置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公司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三、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被解质或解冻，应当披露以下

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被解冻人）名称，解质（解冻）时间，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原出质人（被解冻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质（解冻）后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 （三）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 （四）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质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 () 质押 () 股，占公司总股本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年/月/日) 起至 () 止。质押股份用于 ()，质押权人为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 (存在/不存在) 关联关系。质押股份 (已在/将在) 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 (是/不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 (可

能/不会)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分析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 ()

股份限售情况: ()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 ()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如适用)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

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的或者被强制处置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司法冻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冻结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说明发生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分析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如适用）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冻结） 的公告

（适用于解除质押/解除冻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解除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的通知，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冻结）（）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解质/解冻）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解质/解冻）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解除日期为（年/月/日）。上述股份于（年/月/日）被（质押/冻结），（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

（二）剩余被（质押/冻结）股权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剩余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股，占其所持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到期日为（年/月/日），（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适用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适用不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司法冻结决定书）；
- （二）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0 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公司需要说明“公司股票最近 X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X%”。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关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

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二) 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相关问题后（见说明），方可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核实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存在，应说明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和价格等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 ()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具体交易日期) 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是否存在可能或

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核实对象：

3、核实方式：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存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存在/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将发生/已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存在/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存在上述事项的，请说明具体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不存在) 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方情况

名称/姓名：()；

交易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否）；

交易方是否控股股东：（是/否）；

交易方是否实际控制人：（是/否）；

交易方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上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和价格等。

五、 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1 号 上市公司竞价/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竞价/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及目的，包括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竞价方式回购、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上限（要约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即为要约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对于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情形，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要约方式回购的取上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同时说明资金来源。

（竞价回购披露回购股份数量适用，要约回购适用）

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要约方式回购的取上限），同时说明资金来源。（竞价回购披露回购资金总额适用）

如为要约回购，应当说明要约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回购股东预受股份的安排。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说明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要约方式回购的，应当说明要约回购期限，要约回购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

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竞价回购适用）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

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说明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如全部注销后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

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还应说明如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

关安排。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

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十五、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如适用）

说明本次要约回购中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七、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八、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十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 （四）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竞价/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简要

说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元/股（如适用），不超过（）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元/股。（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竞价回购适用）/拟回购价格（要约回购适用）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竞价回购适用）/拟回购价格（要约回购适用）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股，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万-（）万，资金来源为（）。（披露回购股份数量适用）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元，不超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资金来源为（）。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

况为准。（披露回购资金总额适用）

（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元，资金来源为（）。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50%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50%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等）。（如适用）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个自然日。（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如涉及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应当予以说明。存在充分正当理由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回购事宜等。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竞价方式回购）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总计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总计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如适用）**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	--------	--------

	(竞价/做市适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对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等，同时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

具不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拟卖出股份的数量和减持原因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十五、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要约回购适用）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

预受要约。

说明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须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七、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适用)

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金额。未在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十八、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说明上市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十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 （四）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2 号 上市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基本情形、回购条款披露情况以及触发回购的具体原因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并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四、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其他所需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其他）

定向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依据及相关回购条款披露情况、触发

回购的具体情形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为股权激励情形，应按下表列示。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招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合计					

(股权激励情形适用)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总计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年（ ）月（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其他所需文件。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3 号 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回购实施进度（根据已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 (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 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 %/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年/月/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

上限的比例为（）%（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回购规模后加总列示）。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如涉及），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4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

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竞价适用）

说明本次预受股份数量、须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须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要约适用）

对比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事项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 (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 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竞价回购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开始，至 () 年 () 月 ()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 %/

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已/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后加总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

（要约回购适用）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股，已回购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元。

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涉及权益分派，如涉及，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已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如涉及），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卖出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说明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还应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5 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 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结果、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及变动情况等。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
认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回购方式产生的且原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注销，适

用回购股份注销情形；非通过回购方式产生的库存股注销，或回购方式产生的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库存股，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持有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的，适用库存股注销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三、要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四、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减少注册 资本				
总计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六、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
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6 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传闻简述

简要说明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二、澄清声明

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是否属实及其真实情况。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对于不实的传闻，公司应

予以澄清。

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简要说明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最后，应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如适用）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如适用）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上市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如适用)上市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适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适用);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传闻简述

（一）传播情况

传播时间：（ ）

传播方式：（ ）

报道传闻主要媒体（如适用）：（ ）

（二）传闻内容

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是否属实及其真实情况。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对于不实的传闻，公司应予以澄清；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简要说明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三）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四）郑重提醒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一) 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产生传闻的说明
(如适用)

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 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说明 (如适用)

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上市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 对相关当事人的追责声明 (如适用)

上市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其它说明 (如适用)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
(如有)；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 (如
有)；

(五)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7 号 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应明确收到应诉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的时间，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说明本案的反诉情况。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简要介绍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依据等事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说明诉讼结果的作出日期和结果等内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明确说明本次诉讼、仲裁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诉讼或者仲裁文书，如起诉/上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适用诉讼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的日期：（年/月/日）

诉讼受理日期：（年/月/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反诉情况（如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七）案件进展情况：

请说明案件的开庭情况及其他进展情况。

若此事项已进行过和解、仲裁、一审或二审等程序，请逐一说明之前每一程序的起止时间、审判事实及结果、执行情况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年/月/日）收到（）人民法院在（年/月/日）作出的（文号），裁判结果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履行判决义务、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明确说明本次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诉讼文书，如起诉/上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裁定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适用仲裁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年/月/日）

仲裁受理日期：（年/月/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若此事项已进行过和解、调解等程序，请逐一说明之前每一程序的起止时间、和解/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适用于裁决阶段）

于（年/月/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在（年/月/日）作出的（文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履行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予执行、撤销仲裁裁决等。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明确说明本次仲裁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仲裁文件，如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受理

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

(二) 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如协议等；

(三) 其他材料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8 号 上市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一）分别说明本次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名称、收到日期、生效日期、作出主体、措施类别、（涉嫌）违法违

规主体或相关责任主体的姓名/名称、任职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 按种类概述相关文书中载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二、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事实、处罚/处理依据、处罚/处理结果等。

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明确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具体分析。

上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接受处罚/处理、是否拟主动履行相关义务/责任、是否存在被处罚/处理主体不服相关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等。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责任相关文书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收到（文书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收到日期：（年/月/日）

生效日期：（年/月/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____）

措施类别：（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其他，____）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简要概述相关文书中载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类别，如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等。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明确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

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无影响，应说明原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明确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无影响，应说明原因。

(三) (存在/不存在) 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接受处罚/处理、是否拟主动履行相关义务/责任、是否存在被处罚/处理主体不服相关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等。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责任相关文书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49 号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称、原因、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等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

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适用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不同执行依据的请分开填写）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信息来源：（）

信息发布日期：（）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若被执行人部分履行的，请说明部分履行及未履行的情况。

二、对公司影响

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括/不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四、其他说明（如有）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适用于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或知悉相关决定的日期等情况。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二、对公司影响

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括/不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四、其他说明（如有）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0 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情形

说明新增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如涉及未正常履行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

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承诺未正常履行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等相关情况。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形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及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声明等。

五、备查文件

- （一）承诺书（如有）；
-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新增承诺事项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起止日期）、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其中，涉及履约担保安排的，应当披露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承诺事

项的原因。

三、 其他说明

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声明等。

四、 备查文件

- (一) 承诺书 (如有);
-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披露承诺事项正常或非正常履行进展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内容等。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是否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后续履行承诺的安排等。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

承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未正常履行承诺时需披露此项）

说明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承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未正常履行承诺时需披露此项）

对于未正常履行承诺情况，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新的承诺内容，拟延长的承诺期限等。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六、备查文件

- （一）承诺书（如有）；
- （二）其他文件（如有）；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内容等。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说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履行过程，履行完毕的时间、方式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四、备查文件

- (一) 承诺书 (如有);
-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1 号 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 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包括增持主体的名称、身份等。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包括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3、说明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6、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风险。

（四）其他（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2、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形

说明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

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形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应当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二）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 （三）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上市公司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承诺事项的，适用本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 (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他 (自行填 写))	()	()
可自动添行			

说明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拟增持目的
()	(如适用)	(如适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可自动添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四、其他(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2、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 (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 (股)	计划增持 金额 (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 来源	拟增持 目的
()	(如适用)	(如适用)	(集 中竞	(X 年 X	()	()	()

			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月X 日—X 年X 月X 日)			
可自动添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	已增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	()	()

可自 动添 行							
---------------	--	--	--	--	--	--	--

说明增持主体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四、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 (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 (股)	计划增持 金额 (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 来源	拟增持 目的
()	(如适用)	(如适用)	(集中竞 价 /大宗	(X年 X月X	()	()	()

			交易 / 其他 (自行填写))	日—X 年 X 月 X 日)			
可自 动添 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总金额 (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 / 其他 (自行填 写))	(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	()	(是/ 否)	()	()

(二)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承诺一致

是 否

一、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三)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增持原因。

(四)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
(金额)

是 否

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

(五) 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2 号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减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名称。
- 2、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2、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4、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情形（如适用）。

5、其他事项。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如适用）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4.8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适用）；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2.4.12条规定的不得

得减持的情形。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还应说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3、其他风险。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已减持数量、已减持比例以及当前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形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已减持数量、已减持比例以及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未实施减持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应当结合减持计划，在相关公告中说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可自动添行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	()	()	(集中竞价/其他 (自行填写))	(X年 X月X 日—X 年X月 X日)	()	()	()
可自 动添 行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如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且此前已披露该减持计划, 简要说明前次披露情况。(如适用)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如是, 说明相关股东的具体安排。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如是，披露具体承诺内容，并说明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4.8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 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适用）；

(2)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2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还应说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三) 其他风险 (如有)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 其他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持股 5%以上 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 （自行填 写））	（）	（）	（）
可自动添 行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已减持数量(股)	已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已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集中竞价/其他(自行填写))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可自动 添行								

(二)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 其他事项 (如有)

如有，说明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三) 其他风险（如有）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 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可自动 添行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已减持数量(股)	已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已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集中竞价/其他 (自行填写))	(X年 X月X 日—X 年X月 X日)	()	()	(是/ 否)	()	()
可自动 添行									

(二)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减持原因。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如是，解释提前终止原因。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 (二) 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3 号 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应说明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

形。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应说明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期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稳定股价预案中已有相关内容的，应与其保持一致。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为维护（）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及（）年（年度/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说明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期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稳定股价预案中已有相关内容的，应与其保持一致。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4 号 上市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情况。

如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且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进行特别说明。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二、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数量或金额、价格区间、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

【回购适用】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所采用的回购方式，并列明回购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在回购方案中载明。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说明完成本次稳价措施后重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观察区间、触发条件等安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回购适用）/增持主体（增持适用）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适用）

说明相关主体未能如约履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为维护 ()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 () 届董事会第 ()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二、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适用】

（一）股份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 写））	（）	（）
可自动添行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 理价格 区间 （元）	增持资金来 源
（）	（如适用）	（如适用）	（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自行填 写））	（X年X 月X日—X 年X月X 日）	（）	（）
可自动 添行						

【回购适用】

（二）股份回购情况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所采用的回购方式，并列明回购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在回购方案中载明。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如适用）；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如适用）；
4. 资金使用完毕（如适用）；
5. 其他终止条件（如适用）。

说明完成本次稳价措施后重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观察区间、触发条件等安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回购适用）/增持主体（增持适用）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适用）

说明相关主体未能如约履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5 号 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 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增持适用】

公司应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后合计增持股份、增持资金及价格成交区间，并列表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各增持主体的持股变动、本次增持金额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回购适用】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

一、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方案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说明实际回购情况。

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已完成回购的，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三、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说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

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增持适用】

一、股份增持情况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 年 () 月 () 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XXXX)。

(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是/否)	()	()

				月 X 日)					

(四) 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回购适用】

二、股份回购情况

简要说明上市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

(一)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 年 () 月 () 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XXXX) 和 () 年 () 月 () 日披露的《()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XXXX)。

（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1.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2.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3. 说明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说明实际回购情况。
4. 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已完成回购的，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5. 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三）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说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6 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会类型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或者网址。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详细说明机构和个人以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参加相关说明会的方式。

（二）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XX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年度报告/XX）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说明会类型

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如为网络方式，需提供网址信息。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现场/网络/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或现场与网络方式相结合的，需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具体网址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五、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7 号 上市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XX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接待了 X 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说明本次调研的具体日期及时间

调研地点：说明本次调研的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说明机构投资者进行调研的方式，如电话接待、现场接待等

调研机构：列明参加调研的机构投资者信息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列明上市公司接待人员信息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 1：

回答：

问题 2：

回答：

.....

XX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接待了（）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X年X月X日/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调研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电话调研/现场调研/网络调研/其他（自行填写））

调研机构：（）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 1:

回答:

问题 2:

回答: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8 号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基本情况，包括变更前后的情况和变更方式等。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

1、相关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企业或单位）名称、公司性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

2、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等。

（二）相关主体为多人的，应分别说明基本情况。

三、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构成收购、是否涉及权益变动及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应写明须批准部门、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三）其他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三）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四）合伙协议（如有）；

（五）其他备查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 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相关主体）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方式**，使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变更为（），存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
（如有，应说明不认定的原因）：（）。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邮编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控股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	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否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如相关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设立日期		
实缴出资		
住所		
邮编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	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否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三)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类型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其他相关情况	
--------	--

（四）自然人填写

姓名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否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无	如有（如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等），应写明具体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三、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否/不适用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否/不适用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
批准部门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批准程序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批准程序进展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三) 其他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 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 (如有);

(三) 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如有);

(四) 合伙协议 (如有);

(五) 其他备查文件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59 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

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简要说明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说明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金额及拟进行补流的期限，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已归还前次已到期的暂时补流募集资金；

（三）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补流事项前 12 个月）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并说明公司暂时补流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简要说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有）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归还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归还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年（）月（）日，（）公司发行普通股（）股，发行方式为（），发行价格为（）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募集资金净额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年（）月（）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 XXXX/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其他(自行填写))				
可自动 添行					
合计	-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截至（）年（）月（）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可自动添行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应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简要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请公司说明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金额及拟进行补流的期限，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请公司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已归还前次已到期的暂时补流募集资金。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补流事项前 12 个月）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并说明公司暂时补流后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请公司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说明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结论性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说明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结论性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说明监事会 (如有)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60 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

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简要说明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与募投计划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类型（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收益类型、资金投向、金额或额度，投资期限，是否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实施部门等，并说明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提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的相關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保荐机构意见。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额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召开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 因 ()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年 () 月 () 日，() 公司发行普通股 () 股，发行方式为 ()，发行价格为 ()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 元，到账时间为 () 年 () 月 ()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 元，到账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 年 () 月 ()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 XXXX/ 补充 流动资金/偿 还债务/其他 (自行填 写))				
可自 动添 行					
合计	-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截至（）年（）月（）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可自动添行			

合计	-	-	
----	---	---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应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简要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投入进度是否与募投计划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类型、收益类型、资金投向、金额或额度，投资期限，是否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应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实施部门等，并说明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提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说明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论性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如有)

说明监事会 (如有)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论性意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说明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61 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以及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等情况。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列表说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后的具体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和具体投入金额。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对于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实施方式的原因进一步进行分析，说明影响原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和依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简要说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类别（包括用于新募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内容以及拟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合理性、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应说明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如有）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的，应进行相应测算。

三、决策程序

（一）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若存在新募投资项目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请公司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形的，说明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保荐机构意见；
- （五）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 （六）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应审议和披露标准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仅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年（）月（）日，（）公司发行普通股（）股，发行方式为（），发行价格为（）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年（）月（）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 XXXX/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他 (自行填写))				
可自动 添行					
合计	-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截至（）年（）月（）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可自动添 行			
合计	-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 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主要原因
可自动添行				
合计	-	-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对于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实施方式的原因进一步进行分析，说明影响原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和依据。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简要说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类别（包括用于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内容以及拟投入的金额、实施主体、合理性、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内容。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应说明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如有）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的，应进行相应测算。

三、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请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若存在新募投资项目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请公司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简要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形，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说明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说明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说明监事会 (如有) 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五)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如有);
- (六) 有关部门的批文 (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62 号 上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合同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合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资金金额、到账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各用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投入进度，并说

明超募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已经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和累计投入金额。

(二)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存储和账户余额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 说明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金额，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或需要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 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简要说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如有）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归还银行借款合同格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年（）月（）日，（）公司发行普通股（）股，发行方式为（），发行价格为（）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元，超募资金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到账时间为（）年（）月（）日（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年（）月（）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可自动添行					
合计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截至（）年（）月（）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可自动添行					
合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年（）月（）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可自动添行			
合计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请公司说明超募资金投向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领域、金额，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具体情况

请公司简要说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或需要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前）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承诺

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简要说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说明保荐机构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结论性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说明独立董事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结论性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说明监事会 (如有) 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结论性意见。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意见 (如有);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 63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XXX、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说明如下内容，并填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相应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有）、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长时间搁置等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按期归还等内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应说明决策程序、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投资余额、报告期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等内容。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说明具体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等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应予以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简要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如有）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简要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保荐机构意见；
-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如有）；
- （六）其他文件。

XXXX 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可自动添行)								
合计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可自动添行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说明募投项目及相应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的自筹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有）、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长时间搁置等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按期归还等内容。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委托理财	产品	委托理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	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
-----	------	----	-----	------	------	-----	-------

名称	产品类型	名称	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型	益率 (%)

公司还应说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决策程序、审议理财额度、实际使用金额、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等内容。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如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 应说明具体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等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等。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如适用)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 应予以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应简要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是

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简要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如适用）

简要说明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四）保荐机构意见；
-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如有）；

(六) 其他文件。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XXXX/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是/否/不适用/其他(自行填写))						(是/否/不适用/其	(是/否/不适用/其	

/其他（自行填写）							他（自行填写）	他（自行填写）
（可自动添行）								
合计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可自动添行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